

# “乍可狂歌草泽中”——高适的气骨



叶嘉莹讲授  
于家慧、陈学聪整理 张海涛审校

“诗穷而后工”，诗人常常不显达。可高适在唐朝诗人里，算是比较显达的。他做过蜀州刺史，做过彭州刺史，做过淮南节度使，都是军政大员。

高适在仕宦上相当得意。从他的诗歌、传记来看，高适是一个有政治理想、有谋略的人。他不像有些诗人那样空口坐谈。李白说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，可是他没有做过军政大员。当然我们也不能把李白一概否定，可是从李白的诗可以看出，他是一个浪漫、狂想型的人。

## 仕宦上得意，平生并不得意

高适虽然在仕宦上得意，但他的平生并不得意。戴君仁的《诗选》说高适字达夫，是渤海蓚(tiáo)人，渤海蓚县治所在今河北省景县。他后来考中了进士，差不多50岁了。

一个人格的形成、对世界的认识，跟他的生平有密切的关系。高适虽然出生在读书人家庭，但并不是一个显达的仕宦家庭，他的父亲曾经做过韶州的长史，长史是一个地方的属官。韶州在现在的广东省曲江附近。他的父亲很早就去世了。我们说“无父曰孤”，所以高适是少孤。因为在广东无以为生，他们全家返回北方，一度定居在河南。高适从小就有远大的理想，还不是说想做官，是真的对国家、对人民有一份关心。他20岁就来到长安参加考试，但没有考中。失败后，他就想从军。

我们现在要讲的就是他从军的诗。当时唐朝的北方有契丹、奚这些外族，联合突厥来攻打唐朝。所以高适就到幽冀，也就是河北一带去从军。他到那里的时候，战争已经失败了，没有得到从军建立功业的机会，就失意地回来了。战争失败的原因是带兵的人没有谋略。过了一些年后，他一个朋友讲到幽冀这一带的战争，说到主帅的骄恣，而且那个主帅为了自己立功，常常谎报军情，就是失败了却谎称胜利了。这是高适写《燕歌行》的背景，他对战争、对边疆有相当的认识。

讲高适的《燕歌行》之前，先看他的另一首诗——《封丘作》。其实《封丘作》写作的时间比较晚，《燕歌行》的写作时代比较早，但是《封丘作》里写了他自己过去的生活，也写了他自己的感情和志愿。

《封丘作》这首诗写了高适初次做官的感受。我们说他20岁到长安考试没有考中，想要从军建功立业也没能如愿。那么这一段生活是怎么样的？他曾经在河南躬耕，他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：“塞蹊蹉跎竟不成，年过四十尚躬耕。”他说我虽然有远大的志愿、抱负，可是我的平生不顺利。你不能够通过科举考试，就永远没有做官的机会。“塞蹊蹉跎竟不成”，“塞蹊”是说走路不能前行，“蹉跎”是说一直到现在我什么事都没有做成。“年过四十尚躬耕”，四十多岁了还没有通过科举考试。孔子说：“四十而无闻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。”

高适还写过一首诗：“天长沧洲路，日暮邯郸。”“天长沧洲路”，说我在河北看到那茫茫一片原野的路。“日暮邯郸”，黄昏日暮走在河北邯郸的路上。他后面说：“永愿拯刍荛，孰云千鼎镬。”他说我一生落拓，可我永远不放弃一个愿望。这个时候已经差不多是天宝后期，国家已经显露出各种危险的症状了。而高适一直在下层生活，他曾经躬耕所以他知道老百姓的这些困苦艰难。“刍荛”就是人民、老百姓，就是割草、砍柴的人。“拯刍荛”，就是把他们从困苦的生活中拯救出来。“孰云千鼎镬”，“孰云”，就是岂言，敢言；“干”就是甘心；“鼎镬”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酷刑——放在锅里烹。他说我不敢说我敢于牺牲自己，甘冒“鼎镬”灾难，可我要拯救国家和人民。

## 唐诗里受气的“县尉”

高适50岁左右才通过了科举考试，他做的第一个官是什么呢？当然要从最低的官做起，所以就让他去做封丘县的县尉。县尉是个什么样的官？我们从唐诗里就可以看到，县尉是一个受气的官。

杜甫写过一首《官定后戏赠》的诗，里面有这样两句：“不作河西尉，凄凉为折腰。”杜甫也是考了多少次科举没有考上，后来给皇帝献赋，好不容易才给他个官，让他去做河西县的县尉。杜甫说你给我这个官职，我不接受。为什么？因为“凄凉为折腰”，做县尉的生活真是凄凉，我永远要卑躬，低声下气。因为县尉是县令之下的属官，什么事情都不能自己做主张，一天到晚要仰观县令的颜色，供他驱使。后来朝廷就改派他做了右卫率府胄曹参军，就是一个卫队里面的参军。卫队的参军



▲叶嘉莹在澳门街头留影。

南开大学文学院供图

管什么呢？管兵器仪仗。仪仗就是行军带队的时候打的旗子之类的东西。这个官虽然无聊，但是对事不对人，把钥匙掌管好了，东西不丢就好了。

李商隐做过弘农县的县尉，他也写了一首做县尉受气的诗：“黄昏封印点刑徒，愧负荆山入座隅。却美下和双刖足，一生无复没阶趋。”他管什么？就是等着县令审判完了，他给县令盖印。盖完了印，黄昏的时候要封印。他就把那些犯人再送回去，“黄昏封印点刑徒”。根据历史记载，李商隐就是在弘农县做县尉的时候，因为看到有判死刑的冤屈和不公平，跟主官争执，几乎把官丢掉。所以他说很惭愧，我自以为有荆山的才能。什么是荆山的才能？从前楚国有一个人叫卞和，在荆山发现了一块美玉，他把美玉献给楚王。楚王叫人来看这块玉，那人说玉是假的。其实是真的。楚王就生气了，说你怎么敢把假东西献给我，就把他一只脚砍了。楚王死后，他儿子即位。卞和还是想把这么美的玉献给国家的君主，所以他又献给第二个王。第二个王再叫人看，那个人还是说假的。于是卞和的另一只脚也被砍了。李商隐说自己很惭愧，以为自己真有荆山美玉的才能。可是现在，当县官大老爷在那里审判的时候，我只能坐在角落，对于他的贪赃枉法，我没有办法改正，是“愧负荆山入座隅”。所以他说我现在反而羡慕卞和双刖足，我不如就像卞和，把两只脚都砍断，“一生无复没阶趋”。我现在的生是卑躬屈膝地侍奉长官，一天到晚就在他办公的台阶下。即使他的命令明明是错误的，我也要去做。“没”，就是在下面；“趋”，奔走。县官大老爷高高坐在厅堂之上，我却沉在台阶底下，给他奔走。所以不如两只脚都砍断，那我一生一世，就不会在大厅的台阶之下，供人驱使着奔走了，就不会再做这样的事情了。所以你从杜甫、李商隐的诗可以看到县尉是个什么官——供人驱使，给人奔走，而且你明明看到有人贪赃枉法，但不能纠正他的错误。

## 高适的诗以气骨胜

高适一生抱着“永愿拯刍荛，孰云千鼎镬”的理想。而50岁左右勉强考上进士，不过是让他来做封丘县的县尉。我们一定要了解他的生平，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，才能体会他的诗歌中感染的力量。

我讲过王昌龄的七言绝句的好处是以情韵胜，也就是以感情和韵味胜出。王昌龄的诗常常都是写感情的。比如他写的“玉颜不及寒鸦色，犹带昭阳日影来”。他写“烽火城西百尺楼，黄昏独坐海风秋。更吹羌笛关山月，无那金闺万里愁”，写的是相思怀念的感情。什么叫韵？中国古人常常用非常抽象的字来做文学批评的术语，比如韵、气、骨、风。一般说来，有韵的作品是属于有余味的，除了文字的意思以外，还给你一种感染的力量，并留下很长很长让你回想的味道，这就是有韵味。王昌龄的诗为什么有韵味？因为他常常把感情不直接说完，而是把感情跟景物结合起来，让你既体会了他的感情，也设身处地来到他的环境之中，所以你的感受就留下了很长的余味，所以王昌龄的诗以韵味胜。

高适的诗当然不是没有感情，他的诗之所

以好，是以气骨胜。什么叫气骨？气的力量在哪里？讲中国的文学，或者讲中国的哲学，讲中国的做人的道理，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质素。《孟子》里有一段专门讲养气的：“我知言，我善养吾浩然之气。”气，我以为是一种精神，是一种精神上的力量和作用。《孟子》里还有一段说：“志壹则动气，气壹则动志。”就是讲一个人的修养从何而来，气是怎么养成的，气跟志有什么关系。精神的作用和感情是互相影响的。“志壹则动气”，志就是指情志，你的情志、你的感情要深厚专注；“壹”，是专心一致。如果你“志壹”，自然就有一种精神的作用。你就感觉到宁可赴汤蹈火，前面有千百人我都不怕。这也是孟子说的：“自反而缩，虽千万人，吾往矣。”“自反”指反省；“缩”是正直的。他是说如果你觉得自己理直气壮，你是正直的，即便前面有千万人，你也敢前进。因为你知道你是对的，你是正直的，所以你的气就盛。“仰不愧于天，俯不怍于人。”上对得起天，下对得起人。什么叫“气壹则动志”？是说精神专注会影响你的情志，你自己本身的意志跟感情，这个很难讲。我曾经讲“气壹则动志”时给学生举过例证。关于足球赛、篮球赛之类的比赛，曾经有一个报告赛事的人，他说得很生动很活泼，很紧张很有力量。我本来不关心赛事，可是听他报告得那么紧张，我马上就真的关心起来了，“气壹则动志”。在军队里，在团体中，总要鼓舞士气，精神作用起来了，情志就集中起来。所以“气”是一种精神上的作用。

我们说高适的诗有气。而这个气、这种精神的作用，还不是说他感情写得怎样深厚，思想怎样高超，而是一种精神作用。精神的作用从哪里表达？从做人的养气、作文的养气而来。这个文是广义，包括作诗，以及其他文学的创作。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的韩愈古文写得好，他就讲究养气。他说：“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。”韩愈说的这个气，我们更早可以追溯到曹丕，曹丕就说：“文以气为主。”气和你的语言结合，从你的声调、口吻来表现。你学韩愈的文章，就把韩愈的好文章都找来，大声地朗诵，把它背得脱口而出时，写出文章来声调口吻就会像韩愈。过两天你把韩愈放下，再把欧阳修的文章找出来朗诵，念得脱口而出，你再动笔写起来，就是欧阳修的声调口吻了。所以古代的文章没有标点符号，神气、情感的传达，都在声调口吻之中。等到有一天，你不用专学韩愈，也不用专学欧阳修，把你大家的长处都汇在一起了，就可以创造你自己的风骨跟风格。什么是骨呢？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里就有一篇专门讲风骨，说骨是文章的结构、句法、章法。所以你的声调口吻，你的句法章法结合起来时，就有气骨。高适的诗之所以有气骨，是他的声调口吻跟句法章法表现了这种精神作用。

## 作诗不是你要说什么，而是你怎么说

我们现在就来念一下《封丘作》这首诗，体会一下高适的气骨。在念之前，我还要提到一点，古今的有些读音不同了。像他开始

所押的“野”“者”“下”，我们现在念 yě、zhě、xià，三个字根本不押韵。可是古代这是一个韵，它们都属于马韵。那么怎么押韵呢？其实有两种不同的读法，一般的人就是把这三个字都念成上声，念 yǎ、zhǎ、xiǎ，上声的马韵。

“我本渔樵孟诸野(yǎ)，一生自是悠悠者(zhě)。”一定要这样念，为什么呢？因为第三声的高低抑扬，把他心中的不平传达出来了。第四声 xià，沉下去就起来了，xiǎ有一个接下去再扬起来的过程。他不是直接说出心中的慷慨不平，而是在声音上就结合了不平的感情传达出来。“只言小邑无所为，公门百事皆有期。拜迎长官心欲碎，鞭挞黎庶令人悲。归来向家问妻子，举家尽笑今如此。生事应须南亩田，世情付与东流水。梦想旧山安在哉，为衙君命且迟回。乃知梅福徒为尔，转忆陶潜归去来。”

“我本渔樵孟诸野”，高适少孤，家境贫寒，总要有一个谋生的办法，所以他种过田，也打过鱼砍过柴。他在诗里写“年过四十尚躬耕”，过了四十岁还在种地躬耕。他另外一首诗有两句，“天长沧洲路，日暮邯郸郭”。他曾经在河南住过，也到过河北。下面有两句，他说“酒肆或淹留，渔樵屡栖泊”，这是我把他一首长诗中间的句子节录下来的。他说当我从军不成，当我失落的时候，我在天长日暮的荒凉之中，有时候就去卖酒的店铺饮酒，“肆”，就是店铺。“渔樵屡栖泊”，有的时候我也去打鱼，也去砍柴。“栖”就是栖身，“泊”就是停泊。我也曾经栖身，过过渔樵的生活。所以他说“我本渔樵孟诸野”，我本来曾经在孟诸，孟诸是现在河南商丘东北的一个地方，他在那里住过很长时间。你一定要知道，作诗不是说你要说的是什么，而是怎么去说，才能把你想要传达的力量传达出来。我们说他也过过躬耕的生活，也过过渔樵的生活。冬天农夫不在农田里干活了，可是烧柴火，就要上山去砍柴，夏天有空闲也可以去抓鱼。所以他躬耕的生活之中，也有渔樵。可在这首诗里为什么不写“我本躬耕孟诸野”，而写“我本渔樵孟诸野”呢？这就是作诗。作诗时，你一定要指向一个中心的传达的目的和力量。因为你如果说“我本躬耕孟诸野”，而躬耕是勤劳的，是辛苦的。可是这首诗要把他过去的生活，跟现在折腰侍人做县尉的卑躬屈膝的生活做一个对比，所以他要强调的是从前生活的自由。所以他不说躬耕，说渔樵。一说渔樵，一般人的想象，就觉得得很潇洒很自在，就像国画的那样。这就是语码(code)，即语言学符号学。“渔樵”不管事实上是不是劳苦，这两个字在语言上的语码，就是给我们一种自由潇洒、不受约束的感受。所以他说“我本渔樵”，在哪里？在孟诸的山野。“孟诸”是一个泽名，泽是大的湖泊。中国古人常常说“身在江湖，心存魏阙”。江湖就是代表隐逸的，代表潇洒自由的。所以他用了“渔樵”，用了“孟诸”，一个湖的名字。“我本渔樵孟诸野，一生自是悠悠者”，我过惯了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，我的一生当然应该是逍遥自在的。“自是”，我当然应该是；“悠悠”，逍遥自在的样子。

“乍可狂歌草泽中，宁堪作吏风尘下”。 “乍可”就是只可。像我这样喜欢自由的人，是只可以狂歌在草泽中的。“宁”就是“哪”；“堪”，是忍受；“作吏”，做一个卑微的小吏。在这种风尘的、官僚的社会之下，我哪能忍受做这种官吏。既然做了官吏，我本来想“只言小邑无所为”，“只言”，我只道，我本来以为，我只以为。这里有一个层次，他说我本来是潇洒惯了，我的个性不适合做官。这是第一个不适合。那么既然做了官，“只言小邑无所为”，我本以为到封丘县里做一个小县尉，虽然不合我的个性，不能够施展我对国家的政治理想，可是顶多是无可作为。“无所为”，是说无可作为。“公门百(bò)事皆有期”，我以为政府的衙门里面“皆有期”，应该有一个固定的规章。可是我哪里想到，只是奉公守法，做个安分卑微的官吏都不成。“拜迎长官心欲碎，鞭挞黎庶令人悲”，做了一个小县尉，每天要拜迎官长，卑躬屈膝，这样的生活使我内心非常悲哀，我怎么过这样的生活？如果只是如此倒也罢了，后面还有一句，“鞭挞黎庶令人悲”。我不仅要帮助长官作威作福，他还命令我去做一些不合法的、欺压良民百姓的事情。“鞭挞”就是用鞭子抽打。“黎庶”，就是百姓、众人。黎，本来是说黑色的。秦始皇的时候把所有的老百姓都叫做黔首，黑头发的，就是黔首，就是黎民。“庶”是众多的意思。

接下来他说“归来向家问妻子，举家尽笑今如此”，我回到家里，对着我的妻子儿女，大家都笑我：你当年志意远大，你的理想抱负呢？你现在怎么过这样的生活？“生事应须南亩田，世情付与东流水。”我再也不想做这样的官，过这样的生活，还是回去种田的好。“世情付与东流水”，他所谓的“世情”指的是一般

人所追求的仕宦之情。他说这种做官的感情，我从此要和它撇清，宁可回去种田。可是“梦想旧山安在哉，为衙君命且迟回”，我梦想有一个旧山，能够回去开山种田。所以陶渊明说我不干了，我归去来兮，因为我有田园，我有回去可以种的田地。但是如果你没有田地，你回到哪里去？“梦想旧山安在哉，为衙君命且迟回”。“衙”，是口中衔着的意思，就是说接受着君命，到封丘县去做县尉是上面派给我的任务，虽然我不愿意干，可也无可奈何，回去也没有真正种的田了。我怎么办呢？所以“为衙君命且迟回”。“乃知梅福徒为尔”，他说我现在就想着，古人所传说的梅福的话，“徒”是徒然，“尔”是如此，徒然地如此说。梅福是西汉末年人，做过南昌县的县尉。当王莽专权的时候，他抛弃了官职也抛弃了家庭，出去了。当时传说他成了仙，可是后来有人在会稽看见他。“徒为尔”，就是说空空这样做的。他说去求仙，可这是一句谎话。“转忆陶潜归去来”，我反而怀念像陶渊明所说的归去来，真的回去种田。陶渊明之选择耕田，是因为耕田在他的心目中是一个不欺人也不自欺的生活，一分劳力一分收获。不用逢迎官长，也不用欺压良民，这是最本分的一种生活。所以，想来想去还是陶渊明的归去来好。所以高适就辞去封丘县的县尉。

## 高适的“负气敢言”

高适后来流落各地很久，有人把他推举给当时有名的将军哥舒翰做掌书记——一个秘书类的职务。哥舒翰是唐朝有名的大将。跟安禄山一样，都是少数民族，骁勇善战。哥舒翰曾经做过河西节度使，河西走廊在中国西北。因为节度使是带兵的，高适就参加了军队的幕府，在幕府之下做官。后来哥舒翰因为生病回到长安。高适随同回到长安后，做过拾遗的职务。拾遗是谏官，如果国家有什么政治上的缺失，他可以谏劝。

后来安禄山从河北的范阳起兵，向长安进攻。那时，军事上的一个关防要道就是潼关，所以需要一个很好的将领来防守。当时唐玄宗就派哥舒翰带兵去守潼关。哥舒翰本来不肯接受这个职务，因为他生病了，也年老了，但玄宗想不起别的比他更好的人，就一定让他去。哥舒翰去了后，在潼关打过胜仗，防止安禄山叛军的进攻。可是当形势有一点好转的时候，玄宗听了杨国忠的话，命令哥舒翰出兵进攻。哥舒翰不肯出兵，他觉得安禄山准备了这么多年才起兵，不是没有准备的，应该固守潼关，因为潼关一破，长安就不保。他觉得应该守住潼关，另外派兵捣毁安禄山在河北范阳的巢穴。可是玄宗深居九重之内，哪里懂得作战的形势，逼他非出兵不可。据指出兵前，哥舒翰痛哭，说我们出去必败，长安必定不守。后来一战果然大败，潼关陷了，长安也就不守了。

这时高适就从潼关回来见玄宗。高适不是在长安见玄宗，而是在玄宗从长安到四川逃亡的路上。高适见他，说你的潼关出兵命令是错误的，现在又犯了一个大错误——让所有的王子领兵分守各地。这就种下了后来永王璘起兵叛乱，跟肃宗发生战争的一个原因。后来高适就在肃宗的手下，肃宗任用高适为淮南节度使，还让他做了兵马大元帅扬州大都督府手下的一个长史，所以高适有军权。在肃宗跟永王璘打仗时，据说这一切的谋略，有高适相当大的功劳，所以永王璘叛乱很快就平定了。这证明高适不是空口说有政治理想，他果然有政治上的本领。他一方面在军政上有谋略，而且他从潼关回来，在玄宗逃难的路上对他直言劝告，历史上说高适是“负气敢言”。“负气”是一个人很喜欢意气用事；“敢言”，有勇气、喜欢说正直的话。高适有军政谋略，又“负气敢言”，就招来嫉恨，尤其是肃宗左右宦官的嫉恨。所以肃宗就免去了高适的军权，让他做太子少詹事。职位很高，可这是一个文官，没有实权。高适在肃宗跟永王璘的战争中，有过很好的表现，可是在平定安史之乱这个更重要的战争上，他没能有更大的成就，因为被免了军权。等安史之乱平定，长安也收复了，肃宗还朝后对高适还是很信任的，让他做过彭州刺史，做过蜀州刺史。所以高适在唐朝诗人里，官职是比较高的。(未完待续)

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“‘中华诗教’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”(项目编号：18@ZH026)的成果之一。